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贖回於2025年到期的
150,000,000美元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完成**
（股份代號：40218）

由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本公告由Weimob Inc.（「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5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11日及2021年7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於2025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0年可換股債券」）及轉換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6日內容有關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通函所載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條件8(d)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各2020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其選擇行使權力，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協定價格贖回該持有人的所有或部分2020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期權日期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直至認沽期權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並已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18,809,790美元結算(「提早贖回」)。上述贖回金額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如此贖回的全部2020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且概無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地位。預期撤回上市將於2023年5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董事認為提早贖回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認為提早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孫濤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